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/参加/(单位名称)的/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期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[

日期:/年/月/日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同江市元泽经贸有限公司参加同江市第一小学(单位名称)的<u>电动大门以及附属工程采购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水务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同江市第一小学电动大门以及附属工程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同江市元泽经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0.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54.07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/\_(标的名称),属于/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,属于\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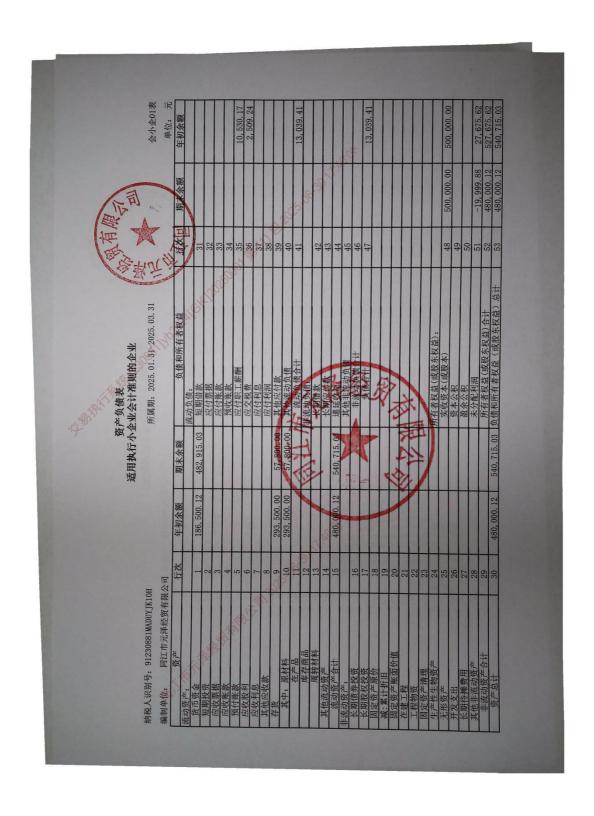
企业名称(盖章): 同江市元泽经贸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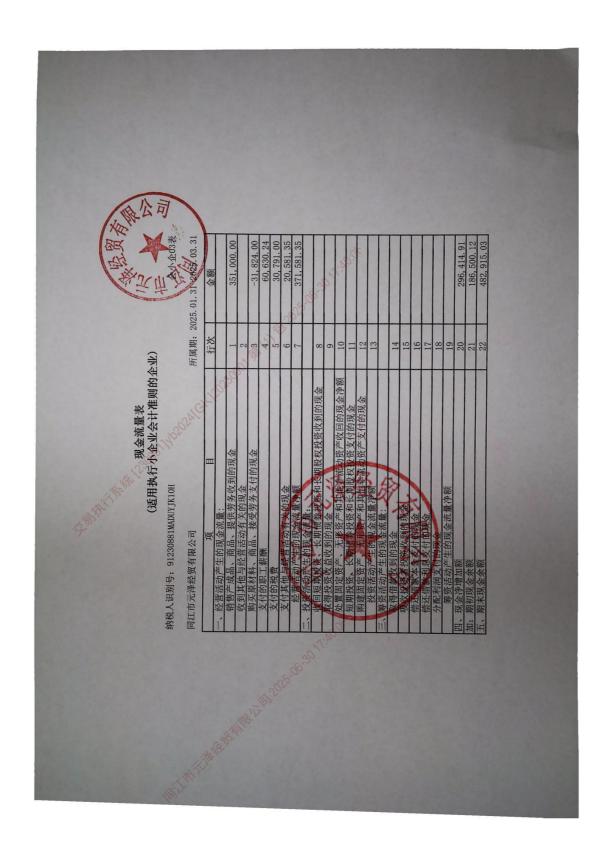
日期: 2025年6月30日

#### 附件一: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

### 附件二: 财务报表





#### 利润表 (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)

纳税人识别号: 91230881MADUYJK10H

编制单位: 同江市元泽经贸有限公司 所属期: 2025.01.31-2025

77年17日 17日 17日 17日 17日 17日 17日 17日 17日 17日	171 124 393:	2020. 01. 31 2020	
项 目 3	行次	本年累计金额	本期金额
一、营业收入	1	300, 000. 00	300, 000. 00
减: 营业成本	2	208, 500. 00	208, 500. 00
营业税金及附加	3	150.00	150.00
其中: 消费税	4		
营业税	5		
城市维护建设税	6		The state of the s
资源税	7		
土地增值税	8		
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、车船税、印花	5 9	150.00	150.00
教育费附加、矿产资源补偿费、排污费	10		
销售费用	11		
其中: 商品维修费	12		
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	13		The second second
管理费用	14	41, 167. 00	41, 167. 00
其中: 开办费	15		
业务招待费	16		
研究费用	1/7		10000
财务费用	18	1.74	-1.74
其中: 利息费用(收入以"-"号填列)	194	27	Con Contract
加:投资收益(损失以"-"号填列)	20	100	
二、营业利润(亏损以"-"号填列)	21	50, 184. 74	50, 184. 74
加: 营业外收入	22	357	
其中: 政府补助	23	- /	
减:营业外支出	24		
天下: 外风顶入	25		
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	26	10	
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	27		
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	28		
税收滞纳金	29		
三、利润总额(亏损总额以"-"号填列)	30	50, 184. 74	50, 184. 74
减: 所得税费用	31	2, 509. 24	2, 509. 24
四、净利润(净亏损以"-"号填列)	32	47, 675. 50	47, 675, 50

# 七、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

# 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\_/\_单位的\_/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称(加盖公章):/

日期:/